

黄石港区建设局 关于市政服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编制删减情况说明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我局经认真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我局实际，建议作如下删减：

（1）一级事项“城镇燃气管理”；

（2）一级事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中二级事项“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3）一级事项“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4）一级事项“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5）一级事项“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以上事项，权限在市级部门，区级无权限，故无法公开。

特此说明



1225